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湟中县李家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宁发改环资〔2019〕237号
建设地点 湟中县李家山陈家庄村西南侧
验收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15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湟中县李家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宁发改环资〔2019〕237号

建设地点 湟中县李家山陈家庄村西南侧

验收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湟中县李家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西宁市湟中区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宁政审 2019 390号、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工程总投资概算	4863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420.90万元	所占比例	8.63%
工程实际总投资	4075.34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421.19万元	所占比例	10.33%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9年10月动工，于2022年6月底竣工验收及投入使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甘肃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规定，2023年2月15日西宁市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二楼会议室召开了湟中县李家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监理单位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运行管理单位西宁市湟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和施工单位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湟中县李家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湟中县李家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湟中县李家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议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方案编制、设计单位、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汇报，验收组成员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湟中县李家山陈家庄村西南侧一沟谷内，地理坐标在北纬36°43'54.95"，东经101°32'42.41"。场址距离周边最近陈家庄村约2km，距李家山镇约7.5km，X137县道从场区北侧经过，距离场址约2km，交通较为便利。本项目主要有主体工程区、附属设施区、道路区等组成，主体工程区主要包括坝体、库区、调节池、网围栏、截洪沟、周边空闲地等；附属设施区主要包括生产管理区和滤液处理区、覆土备料区等。道路区为进场道路。本工程属建设生产类项目，工程建设任务是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清洁工程建设。日处理垃圾规模66.09t/d，使用年限16年（2021年至2035年），总库容为 $58.8 \times 10^4 \text{m}^3$ ，其中有效库容为 $49.74 \times 10^4 \text{t/d}$ ，覆盖土及封场结构为 $9.06 \times 10^4 \text{m}^3$ 。垃圾处理采用卫生填埋处理工艺，为小城镇IV级垃圾填埋场，本工程主要建设垃圾填埋场工程、附属工程、道路工程及施工生产生活区。

依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湟中县李家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建2019_366），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4863万元；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总投资421.19万元，独立费用投资48.1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工程已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6月完工，总工期32个月。

（二）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情况

2019年11月，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以《关于湟中县李家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建2019_366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

（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0月19日，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西宁召开了《湟中县李家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会，2019年11月（宁政审[2019]390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58hm²。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依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采取了调查监测、资料收集、遥感影像解译等方法以获取该项目监测区域的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和土壤侵蚀等数据信息，并对监测成果进行动态变化分析，并于2023年2月完成《湟中县李家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完成了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目前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已发挥拦挡作用，植被生长较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其各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3年2月编制完成了《湟中县李家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湟中县李家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较好的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工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湟中县李家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有效地保护和改善了生态环境，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营期间的管护工作、其建设管理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安排管护队专人定期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管护及巡视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的反馈给相关部门予以维护，以确保其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生态效益。

三、验收组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祁长春	西宁市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任	祁长春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健	引大济湟工程建设运行局	工程师	张健	特邀
	孙远存	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孙远存	监理单位
	刘建花	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刘建花	施工单位
	刘春园	甘肃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刘春园	监测单位
	杨征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杨征	设计单位
	周朝正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负责人	周朝正	评估单位

四、验收会议代表名单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祁长春	西宁市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任	祁长春	验收主持单位
祁长春	西宁市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任	祁长春	建设单位
杨征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杨征	设计单位
孙远存	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孙远存	监理单位
刘春园	甘肃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刘春园	监测单位
周朝正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负责人	周朝正	评估单位
刘建花	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刘建花	施工单位
尤莉蓉	西宁市湟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负责人	尤莉蓉	运行管理单位